

金門縣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

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強爆竹煙火燃放管制，以維護公共安全及安寧，特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管理機關為本縣消防局。

第三條 禁止燃放爆竹煙火之區域，由本府公告之。

第四條 下列時間不得燃放飛行類、升空類、爆炸音類、摔炮類之一般爆竹煙火：

一、每日上午六時前。

二、每日下午十時後。

經本府公告之年節或特殊節慶之期間，得不受前項限制。

第五條 禁止燃放爆竹煙火之種類，由本府公告之。

第六條 燃放爆竹煙火應依其產品使用說明進行燃放。

燃放飛行類及升空類之一般爆竹煙火應對空燃放。

第七條 專業爆竹煙火燃放人員資格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專業爆竹煙火燃放人員資格，應符專業爆竹煙火燃放作業及人員資格管理辦法相關規定。

二、一般爆竹煙火燃放人員資格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（一）升空類、飛行類及摔炮類之一般爆竹煙火燃放人員應年滿十二歲。

（二）未滿十二歲之兒童燃放前目以外之一般爆竹煙火應由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陪同。

前項第二款一般爆竹煙火燃放人員年齡之限制，產品標示如有更嚴

格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第八條 第三條至第五條有關燃放爆竹煙火之區域、時間及種類之限制，經向本府申請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
申請人應於燃放五日前檢具燃放爆竹煙火目的、時間、地點、數量、種類及安全防護措施等文件資料，向本府申請許可，發給許可文件後，始得為之。

前項申請書格式，由管理機關另訂之。

第九條 違反第四條至第八條規定者，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處罰。

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